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司聲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志長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沈于晏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催告相對人沈于晏給付買賣價金而對相對人沈于晏寄發存證信函，惟遭郵局退回，爰依法聲請公示送達云云。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文。是以，對於相對人之送達，如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法院始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如法定要件有欠缺，依其情形可補正，經定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法院自得駁回公示送達之聲請。

三、經查，相對人沈于晏之最新戶籍地址為高雄市○○區○○路○○○ 號9 樓，有相對人沈于晏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惟聲請人係對「高雄市○○區○○街○○巷○ 號、高雄市○○區○○路○○○○號6 樓」寄發存證信函，而未依前開新址送達。經本院定期命聲請人於文到7 日內補正相對人沈于晏最新戶籍謄本、依相對人沈于晏最新戶籍地址送達之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然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7 月30日收受後僅具狀陳報並無寄送該址之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迄今未補正，有本院108 年7 月24日雄院和民雄三108 年度雄司聲字第124 號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則相對人沈于晏是否有住居所不明之情形，即屬未定，自難認相對人已遷移不明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是以，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應予駁回。另聲請人陳報契約約定之通知地，僅是聲請人之通知是否發生通知效力，與相對人是否送達處所不明而應予公示送達，係屬二事，並此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 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